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向东、独立董事陆红霞、董事朱国良 3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周向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各委员主要简历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周向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专业配置的要求。

周向东：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江苏武进会计师事务所内审部副主任；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任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长；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常州富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2018 年 8 月起受聘为公司独立董事。

朱国良：195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历任武进不锈钢管厂（有限公司前身）副厂长、厂长；200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历任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陆红霞：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讲师。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国营武进九洲物资集团总公司常州装饰材料

料有限公司, 技术员; 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8 月, 南京建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工艺员; 2005 年 4 月至今,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自 2017 年 12 月起受聘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了职责。2019 年度, 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针对公司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19 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进行了充分讨论与审议, 以全票通过将以上报告、预案、议案等内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有效发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及决策支持的作用。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 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 恪尽职守,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其工作成果客观公正, 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下一年度审计机构。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 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 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规则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并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规范健康运行，有效防范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完整，确保了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并梳理了公司整体框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0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不断推进公司治理的完善与优化，促进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周向东、陆红霞、朱国良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